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800万元~9,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75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009,761.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52元/股~13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37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0元/股,最低价为99.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9,761.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4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4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655,5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417,347.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元/股-1.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7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同意,公司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228,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655,51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7元/股,最低价格为1.31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51,417,347.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马孝峰先生和黄新炎先生。

由于黄新炎先生工作变动,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熊冬女士接替黄新炎先生负责上述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为马孝峰先生和熊冬女士,持续督导期分别至2024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黄新炎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熊冬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罗切斯特大学金融学理学硕士学位,2014年5月至今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赵晓潼先生的辞职报告,赵晓潼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赵晓潼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晓潼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晓潼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晓潼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艳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朱艳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6-5789226

传真:0536-5100888

电子邮箱:dsh@molonggroup.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8-10层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2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66.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69元/股~94.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9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1,7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3.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67,12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蔡沛依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股东蔡沛依女士计划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9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公司于近日收到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5月31日,蔡沛依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00,000股,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沛依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	英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股	420.00	1.00002%		
合 计	420.00	1.000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蔡沛依	20,999,600	4.99998%	16,799,600	3.99997%
翁伟嘉	27,955,200	6.65610%	27,955,200	6.65610%
合计持有股份	48,954,800	11.65608%	44,754,800	10.65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88,400	6.66401%	23,788,400	5.66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66,400	4.99208%	20,966,400	4.9920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沛依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9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蔡沛依女士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所做的关于股份减持事项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证券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实控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签署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情况

2024年6月2日,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同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在石家庄共同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五方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以国投集团为实控人的五方合计持股数量为67,022,714股,持股比例为29.51%。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各方均为科林电气的股东,各方持股包含其现有持股、协议有效期内增持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协议签署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甲方	国投集团	26,343,068	11.60%
乙方	张成锁	26,393,052	11.62%
丙方	邱士勇	6,322,261	2.78%
丁方	董彩宏	5,319,811	2.34%
戊方	王 永	2,644,522	1.16%
合计		67,022,714	29.51%

持股比例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的延续性,保证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科林电气经营发展的所有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经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系指协议各方所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公司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需表决情况下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二条 协议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2.1 协议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

2.2 协议各方向公司股东大会共同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2.3 协议各方所提名的科林电气董事共同向科林电气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2.4 协议各方所提名的科林电气董事共同向科林电气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2.5 协议各方参与科林电气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第三条 协议各方同意,如任一方拟就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由甲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会议的召集人。

第四条 协议各方同意:

4.1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4.2 若协议各方按照4.1款的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协议各方无条件同意,以甲方意见为最终意见。

第五条 为确保协议各方共同行使表决权,协议各方同意:

5.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协议各方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协议当事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情形的,则应要求其以甲方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5.2 科林电气有权督促公司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监督义务。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18个月有效。本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就是否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协商。

6.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违约方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后并不当然解除本协议,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违约方还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以文首约定的地址为准。

第七条 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效期内,本协议不可撤销,协议各方亦不能对本协议内容做出变更。

第八条 承诺:

8.1 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8.2 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8.3 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8.4 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效期内,乙方不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自之间或者与任何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在本协议签署前达成的一致行动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九条 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效期内,如协议各方中的任一方所持公司股份因继承、司法判决的原因合法地被任何第三方继受,该继受方自动成为本协议主体,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

第十条 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须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和科林电气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本协议第六条所述有效期内,甲方以外各方拟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二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十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他留公司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控人将由张成锁先生变更为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关系,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风险提示

1、截止2024年6月3日,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3,921,168股,持股比例为14.94%,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4.51%。

2、目前,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起了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为2024年5月28日,要约收购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和2024年6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

2、《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14~2024/12/1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1.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81元/股~40.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3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2024年5月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38.81元/股~40.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810,299.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樊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8.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5元/股~13.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的比例为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31元/股,最低价为1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88,854.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选举过建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过建廷先生(主任委员)、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

(2)提名委员会:秦舒先生(主任委员)、过建廷先生、陈少雄先生;

(3)审计委员会:陈杰先生(主任委员)、秦舒先生、李兵锋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少雄先生(主任委员)、过建廷先生、陈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过建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沈进焕先生为公司资深高级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吕光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纪勇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晨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华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映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雪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诚股份")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过建廷先生、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李兵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杰先生、秦舒先生、陈少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位非独立董事与3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1.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过建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过建廷先生(主任委员)、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

(2)提名委员会:秦舒先生(主任委员)、过建廷先生、陈少雄先生;

(3)审计委员会:陈杰先生(主任委员)、秦舒先生、李兵锋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少雄先生(主任委员)、过建廷先生、陈杰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彬珏女士、平复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彬珏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过建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沈进焕先生为公司资深高级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吕光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纪勇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晨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华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映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此外,陈映旭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任职资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备案。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高雪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雪冰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晨光,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泰兴石油机械厂技术科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1年2月任泰兴市机电安装设备公司电仪处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晨光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82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晨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朱晨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华小玲,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无锡市招商发展有限公司会计;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办会计;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无锡商业大厦集团同诚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1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华小玲女士通过持股平台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82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小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华小玲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映旭,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在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1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映旭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870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映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陈映旭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雪冰,女,199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会计初级资格证书、会计中级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培训。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吉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审计员;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高级审计员;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任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监审专员;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柏诚股份财务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柏诚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高雪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雪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高雪冰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05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过建廷先生	380,043,900	99.9973	是
1.02	沈进焕先生	380,042,000	99.9968	是
1.03	吕光帅先生	380,042,000	99.9968	是
1.04	张纪勇先生	380,042,000	99.9968	是
1.05	李兵锋先生	380,042,000	99.996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杰先生	380,042,200	99.9969	是
2.02	秦舒先生	380,042,800	99.9970	是
2.03	陈少雄先生	380,042,200	99.996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彬珏女士	380,042,401	99.9969	是
3.02	平复明先生	380,042,400	99.996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过建廷先生	20,043,900	99.9501				
1.02	沈进焕先生	20,042,000	99.9406				
1.03	吕光帅先生	20,042,000	99.9406				
1.04	张纪勇先生	20,042,000	99.9406				
1.05	李兵锋先生	20,042,000	99.9406				
2.01	陈杰先生	20,042,200	99.9416				
2.02	秦舒先生	20,042,800	99.9446				
2.03	陈少雄先生	20,042,200	99.94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无特别决议议案;

3、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宋雨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李彬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近日收到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投资")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苏豪投资分别受让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所持有的本行股份28,201,608股和28,201,608股,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苏豪投资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为233,042,759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6.36%;汇鸿中锦及汇鸿中鼎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均为0股。

有关事项详见本行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58.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9元/股~115.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12元/股,最低价为82.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8.0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